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是基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仲杰：赵仲杰

何青：何青

邢国光：邢国光

2020年7月16日